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4
樓)

電 話：(02)8178-30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3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24
	(七) 關係人交易	25 ~ 26
	(八) 質押之資產	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	其他	27 ~ 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3 ~ 3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5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032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6 日

崇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0,293	74	\$	771,854	76	\$	749,714	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6,051	1		3,378	1		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8	-		169	-		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3,736	6		37,836	4		56,55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51	-		110	-		1,8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9	-		1,884	-		2,9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976	1		12,532	1		12,32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35	-		1,143	-		1,092	-
130X	存貨	六(四)		5,075	1		4,008	1		3,843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7,730	7		84,525	8		67,717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430	-		2,160	-		30,60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	-		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4,727	90		919,602	91		927,316	9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035	4		39,784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0,169	3		27,355	3		20,449	2
1780	無形資產			2,665	-		2,858	-		4,2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8	-		982	-		6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311	2		14,005	1		12,66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810	1		6,350	1		6,5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3,330	-		3,313	-		2,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088	10		94,647	9		47,152	5
1XXX	資產總計		\$	983,815	100	\$	1,014,249	100	\$	974,468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八)									
	負債－流動		\$	128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0,827	1		10,914	1		1,368	-
2170	應付帳款			172,657	18		138,322	13		221,363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53,803	5		67,572	7		48,973	5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		185,961	19		252,409	25		183,103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2	-		1,688	-		3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308	43		470,905	46		455,117	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	-		11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	-		116	-		-	-
2XXX	負債總計			424,354	43		471,021	46		455,117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920	37		362,920	36		362,920	3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07,692	11		107,692	11		107,692	1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52	1		9,652	1		7,9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197	8		62,964	6		40,544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9,461	57		543,228	54		519,080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271	-
3XXX	權益總計			559,461	57		543,228	54		519,351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3,815	100	\$	1,014,249	100	\$	974,46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6-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759,629 100	\$ 749,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646,484) (85)	(629,639)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145 15	119,528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414) (10)	(73,483) (10)
6200 管理費用		(26,074) (3)	(23,61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488) (13)	(97,096) (13)
6900 營業利益		12,657 2	22,43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898 -	2,2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71 -	1,08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0 -	3,361 -
7900 稅前淨利		16,377 2	25,79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44) -	- -
8200 本期淨利		\$ 16,233 2	\$ 25,79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6,233 2	\$ 25,79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233 2	\$ 25,80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	- -
		\$ 16,233 2	\$ 25,79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33 2	\$ 25,80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	- -
		\$ 16,233 2	\$ 25,793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5	\$ 0.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5	\$ 0.7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7~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本公司				業主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公積	公積	盈餘			
	\$ 362,920	\$ 107,186	\$ 506	\$ 7,924	\$ 14,743	\$ 493,279	\$ 279	\$ 493,558	
	-	-	-	-	25,801	(8)		25,793	
	\$ 362,920	\$ 107,186	\$ 506	\$ 7,924	\$ 40,544	\$ 519,080	\$ 271	\$ 519,351	
	\$ 362,920	\$ 107,186	\$ 506	\$ 9,652	\$ 62,964	\$ 543,228	\$ -	\$ 543,228	
	-	-	-	-	16,233	16,233	-	16,233	
	\$ 362,920	\$ 107,186	\$ 506	\$ 9,652	\$ 79,197	\$ 559,461	\$ -	\$ 559,461	

102年1至3月

10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02年3月31日餘額

103年1至3月

10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03年3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6,377	\$ 25,7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2,400	2,10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994	91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八)(十六) (728)	1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975)	(1,8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25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753)	(200)
應收票據	(39)	123
應收帳款	(15,900)	(7,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1)	(60)
其他應收款	(959)	(1,1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4)	(3,092)
存貨	(1,067)	824
預付款項	16,795	(4,47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936	-
應付票據	(87)	(6,851)
應付帳款	34,335	54,328
其他應付款	(14,382)	5,132
預收款項	(66,448)	(39,6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6)	(1,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519)	22,927
收取之利息	1,919	1,519
支付之所得稅	(192)	(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792)	24,265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270	(\$	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4,932)	(	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
取得無形資產		(	801)	(	4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06)	(	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69)	(	2,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1,561)		22,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854		727,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293	\$	749,71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83% 股權，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網旅行社)	旅行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廣告行銷	100	100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02年3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網旅行社)	旅行業務			100		
本公司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展發國際)	文創事業			70		註
本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廣告行銷			100		

註：展發國際於民國 101 年 5 月設立，原名為「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更名。另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與思達行銷合併，思達行銷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584	\$ 2,846	\$ 3,205
支票存款	424	462	491
活期存款	57,558	50,236	46,287
定期存款	668,727	698,310	644,730
附買回債券	-	20,000	55,001
合計	<u>\$ 730,293</u>	<u>\$ 771,854</u>	<u>\$ 749,7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68%~0.74%，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334	\$ 3,383	\$ -
上櫃公司股票	1,650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認售權證	152	-	-
-遠期外匯	-	-	40
	<u>6,136</u>	<u>3,383</u>	<u>4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5)) ((5))			-
小計	<u>\$ 6,051</u>	<u>\$ 3,378</u>	<u>\$ 4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80 及\$16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2,000萬	102.4.3
	日幣 1,000萬	102.4.6
	日幣 1,000萬	102.4.2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買日幣付台幣），係

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55,717	\$ 39,817	\$ 58,536
減：備抵呆帳	(1,981)	(1,981)	(1,981)
	<u>\$ 53,736</u>	<u>\$ 37,836</u>	<u>\$ 56,555</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30天內	\$ 511	\$ 390	\$ 182
31-90天	449	369	147
91-180天	330	39	-
181天以上	39	-	-
	<u>\$ 1,329</u>	<u>\$ 798</u>	<u>\$ 3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98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981	\$ -	\$ 1,98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3月31日	<u>\$ 1,981</u>	<u>\$ -</u>	<u>\$ 1,981</u>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071	\$ -	\$ 2,07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90)	-	(90)
3月31日	<u>\$ 1,981</u>	<u>\$ -</u>	<u>\$ 1,981</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商品	\$ 5,124	\$ 4,032	\$ 3,947
減：備抵跌價損失	(49)	(24)	(104)
帳面金額	<u>\$ 5,075</u>	<u>\$ 4,008</u>	<u>\$ 3,843</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成本	\$ 646,459	\$ 629,793
存貨跌價損失	25	-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	(154)
	<u>\$ 646,484</u>	<u>\$ 629,639</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預付款項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預付機票款	\$ 38,774	\$ 38,354	\$ 40,633
預付團費	15,988	22,943	12,501
預付訂房款	5,908	14,797	7,452
預付費用	4,947	4,932	7,131
其他預付款	2,113	3,499	-
	<u>\$ 67,730</u>	<u>\$ 84,525</u>	<u>\$ 67,717</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註)	<u>\$ 40,035</u>	<u>\$ 39,784</u>	<u>\$ -</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取得該公司之股權，故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3月31日					
五花馬	<u>\$ 395,295</u>	<u>\$ 183,864</u>	<u>\$ 122,800</u>	<u>\$ 6,394</u>	8%
102年12月31日					
五花馬	<u>\$ 369,115</u>	<u>\$ 164,078</u>	不適用	不適用	8%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五 花 馬	\$ 251	\$ -

4. 本集團對五花馬持股雖未達 20%，惟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亦持有五花馬 15%之股權，故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9,482	\$ 808	\$ 19,901	\$ 1,605	\$ 41,796	
累計折舊	(7,079)	(315)	(7,047)	-	(14,441)	
	<u>\$ 12,403</u>	<u>\$ 493</u>	<u>\$ 12,854</u>	<u>\$ 1,605</u>	<u>\$ 27,355</u>	
103年度						
1月1日	\$ 12,403	\$ 493	\$ 12,854	\$ 1,605	\$ 27,355	
增添	4,296	1,010	239	-	5,545	
處分	-	-	(331)	-	(331)	
折舊費用	(1,551)	(60)	(789)	-	(2,400)	
3月31日	<u>\$ 15,148</u>	<u>\$ 1,443</u>	<u>\$ 11,973</u>	<u>\$ 1,605</u>	<u>\$ 30,169</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23,778	\$ 1,818	\$ 19,421	\$ 1,605	\$ 46,622	
累計折舊	(8,630)	(375)	(7,448)	-	(16,453)	
	<u>\$ 15,148</u>	<u>\$ 1,443</u>	<u>\$ 11,973</u>	<u>\$ 1,605</u>	<u>\$ 30,169</u>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1,845	\$ 1,037	\$ 22,640	\$ 408	\$ -	\$ 35,930
累計折舊	(4,887)	(439)	(7,841)	(191)	-	(13,358)
	<u>\$ 6,958</u>	<u>\$ 598</u>	<u>\$ 14,799</u>	<u>\$ 217</u>	<u>\$ -</u>	<u>\$ 22,572</u>
102年度						
1月1日	\$ 6,958	\$ 598	\$ 14,799	\$ 217	\$ -	\$ 22,572
增添	-	-	102	-	106	208
處分	(228)	-	-	-	-	(228)
折舊費用	(804)	(64)	(1,208)	(27)	-	(2,103)
3月31日	<u>\$ 5,926</u>	<u>\$ 534</u>	<u>\$ 13,693</u>	<u>\$ 190</u>	<u>\$ 106</u>	<u>\$ 20,449</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11,388	\$ 1,017	\$ 22,742	\$ 408	\$ 106	\$ 35,661
累計折舊	(5,462)	(483)	(9,049)	(218)	-	(15,212)
	<u>\$ 5,926</u>	<u>\$ 534</u>	<u>\$ 13,693</u>	<u>\$ 190</u>	<u>\$ 106</u>	<u>\$ 20,449</u>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128	\$ -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808 及\$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1,000萬	103.4.2	-	-
	日幣 500萬	103.4.3	-	-
	日幣1,000萬	103.4.13	-	-
	日幣1,000萬	103.4.23	-	-
	日幣1,000萬	103.4.27	-	-
			102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	-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買日幣付台幣），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九) 預收款項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183,855	\$ 249,809	\$ 180,047
其他預收款	2,106	2,600	3,056
	<u>\$ 185,961</u>	<u>\$ 252,409</u>	<u>\$ 183,103</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4 月及 103 年 3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

局核准，分別於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17 及\$11。

上述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	(\$ 17)	(\$ 11)

- (3)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60 及\$2,918。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362,920，分為 36,2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外流通股數均為 36,292 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到七。

(2)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

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現金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7 及\$232。前述員工紅利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配發。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28	\$ -
現金股利	12,702	0.35
合計	\$ 14,430	\$ 0.35

註：民國 101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229。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13	\$ -
現金股利	56,616	1.56
合計	\$ 62,829	\$ 1.56

註：民國 102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72。

上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營業收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759,165	\$ 748,385
其他營業收入	464	782
合計	\$ 759,629	\$ 749,167

(十五)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975	\$ 1,808
什項收入	923	468
合計	<u>\$ 2,898</u>	<u>\$ 2,27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80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0)	(16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43	1,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1)	-
其他損失	(69)	(159)
合計	<u>\$ 571</u>	<u>\$ 1,085</u>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9,871	\$ 59,871
勞健保費用	-	6,269	6,269
退休金費用	-	3,043	3,043
其他用人費用	-	3,611	3,611
折舊費用	-	2,400	2,400
攤銷費用	-	994	994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61,151	\$ 61,151
勞健保費用	-	5,647	5,647
退休金費用	-	2,907	2,907
其他用人費用	-	3,027	3,027
折舊費用	-	2,103	2,103
攤銷費用	-	915	915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2)	(\$ 181)
扣繳稅款	192	1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	-
所得稅費用	\$ 144	\$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燦星旅行社及思達行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 79,197	\$ 62,964	\$ 40,544

5.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86、\$286及\$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11%，另民國 102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45%。

(十九) 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233	36,292	\$ 0.4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233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233	36,315	\$ 0.45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801	36,292	\$ 0.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801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801	36,312	\$ 0.71

(二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金給付每 2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7,147 及\$5,83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508	\$ 19,623	\$ 12,6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278	20,103	32,142
超過5年	4,266	6,290	10,529
	<u>\$ 37,052</u>	<u>\$ 46,016</u>	<u>\$ 55,300</u>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固定資產	\$ 5,545	\$ 2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1	9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94)	(273)
本期支付現金	<u>\$ 4,932</u>	<u>\$ 92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2.8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798	\$ 1,003
最終母公司	73	263
兄弟公司	-	1,604
總計	<u>\$ 871</u>	<u>\$ 2,870</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932	\$ 73	\$ 913
— 最終母公司	19	37	37
— 兄弟公司	-	-	947
總計	<u>\$ 951</u>	<u>\$ 110</u>	<u>\$ 1,897</u>

3.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代收款項	<u>\$ 13,976</u>	<u>\$ 12,532</u>	<u>\$ 12,328</u>

4.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支付方式
			金 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樓 (4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	100.3~110.12	<u>\$ 5,413</u>	<u>76</u>	按月匯款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3樓(4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	100.3~111.3	\$ 4,445	76	按月開立票據或匯款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考量關係人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計價。

(三)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05	\$ 2,001
退職後福利	45	28
總計	\$ 2,150	\$ 2,0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8,240	\$ 8,510	\$ 37,100	觀光局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二)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6,896 (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 \$5,899)；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 \$10,305 (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 \$8,272)。

(三)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 \$310,0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 \$137,4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844	3.9273	\$ 15,097
美金	495	30.4650	15,080
日幣	13,025	0.2958	3,853
人民幣	3,969	4.9520	19,6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626	3.9273	\$ 14,240
美金	448	30.4650	13,648
日幣	64,191	0.2958	18,988
人民幣	1,816	4.9520	8,99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980	3.8469	\$ 15,311
美金	332	29.8290	9,903
日幣	33,508	0.2841	9,520
人民幣	4,504	4.8925	22,0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718	3.8469	\$ 14,303
美金	284	29.8290	8,471
日幣	37,452	0.2841	10,640
人民幣	2,220	4.8925	10,861
102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4,650	3.8418	\$ 17,864
美金	355	29.83	10,590
歐元	78	38.2033	2,980
日幣	4,124	0.3169	1,3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4,884	3.8418	\$ 18,763
美金	345	29.83	10,291
歐元	71	38.2033	2,712
日幣	38,437	0.3169	12,181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51 \$		-
美金：新台幣	1%	151		-
日幣：新台幣	1%	3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142 \$		-
美金：新台幣	1%	136		-
日幣：新台幣	1%	190		-
人民幣：新台幣	1%	90		-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79 \$		-
美金：新台幣	1%	106		-
歐元：新台幣	1%	30		-
日幣：新台幣	1%	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88 \$		-
美金：新台幣	1%	103		-
歐元：新台幣	1%	27		-
日幣：新台幣	1%	122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及\$0。

(2)信用風險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827	\$ -	\$ -
應付帳款	172,657	-	-
其他應付款	45,952	7,85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207	\$ 707	\$ -
應付帳款	138,322	-	-
其他應付款	64,734	2,83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368	\$ -	\$ -
應付帳款	221,363	-	-
其他應付款	43,657	5,316	-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28	\$ -	\$ -

10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02年3月31日：無此情形。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4,346	\$ -	\$ -	\$ 4,346
上櫃公司股票	1,568	-	-	1,568
認售權證	137	-	-	137
合計	<u>\$ 6,051</u>	<u>\$ -</u>	<u>\$ -</u>	<u>\$ 6,05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28</u>	<u>\$ -</u>	<u>\$ 12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u>\$ 3,378</u>	<u>\$ -</u>	<u>\$ -</u>	<u>\$ 3,378</u>

10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0</u>	<u>\$ -</u>	<u>\$ 4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

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未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張	\$ 4,346	\$ 4,346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公司股票--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1,568	1,568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認售權證-- 元熊21	"	"	200,000	137	137
					\$ 6,051	\$ 6,05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八)。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3,000，不予揭露，且對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業務	\$ 171,000	\$ 171,000	600,000	100	\$ 11,856	(\$ 22)	(\$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5,000	5,000	500,000	100	4,495	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40,320	40,320	848,000	8	40,035	6,394	25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集團目前著重於旅遊服務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旅遊部門</u>	<u>其他部門</u>	<u>總計</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 759,629</u>	<u>\$ -</u>	<u>\$ 759,62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371</u>	<u>\$ 6</u>	<u>\$ 16,377</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旅遊部門</u>	<u>其他部門</u>	<u>總計</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 748,983</u>	<u>\$ 184</u>	<u>\$ 749,16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5,909</u>	<u>(\$ 116)</u>	<u>\$ 25,793</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